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3010820201020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

建设单位	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		
工程名称	物联网产业园配套幼儿园及人防工程项目		
建设地址	滨江区网聚路以东，建设河以南，物联网街以北		
建设规模	22890.00 平方米	合同价格	10911.784元
勘察单位	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浙江联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绍兴金朋环境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荣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茅奇辉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赵建营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施仙桃	总监理工程师	王阳
合同工期	600 天	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30108202010200201

建设单位: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韩凌云

工程名称: 物联网产业园配套幼儿园及人防工程项目

建设地点: 滨江区网聚路以东, 建设河以南, 物联网街以北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物联网产业园配套幼儿园及人防工程	22890/0.00	9170	13720	3	2
总建筑面积:22890 地上建筑面积: 9170 地下建筑面积: 13720					
备注:					

(盖审批章)

2020年10月20日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